

# 曹县检察院:匠心打造精品案例

高效质优的精品案例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奠基石”。

今年以来,曹县检察院牢固树立“落实快人一步、服务靠前一步、工作更进一步”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求极致、求突破、出亮点、创一流”等工作要求,坚持把精品案例培育作为实现“大院要变强院、领先更要创先”目标要求的引领点和切入点,积极申报和承办省、市院“精品案例培育机制”等创新课题,让精品案例彰显公平正义。

为做到科学精准筛选,曹县检察院成立了全院精品案例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检察长任组长,专职检委任副组长,并从全院各部室筛选出10余名业务骨干任精品案例培育员。

“从检察业务管理部受理案件之日起,培育员都有权查阅案件,一旦发现有培育价值的案件,将作为‘种子案件’全程跟踪培育。培育员不是案件承办人的,也有权按照精品案例标准指导办案,真正把案例

工作融入日常办案,实现了案件办理与案例发掘的动态融合、一体化运行。”曹县检察院精品案例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董平战说。

曹县检察院还通过不断完善全程跟踪培育、考核激励等机制,激发培育热情和动力,在全院营造出了适宜精品案例培育的良好氛围。

“我们先后制定了精品案例实施方案、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文件,为精品案例培育提供依据。完善精品案例考核激励机制,将精品案例培育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已确定为培育对象的精品案例建立台账,并对进展及落实情况及时跟进督查,切实加强精品案例培育工作的考核管理。”该院负责同志表示。

同时,通过举行“十佳精品案例”评选表彰活动,曹县检察院对培育成果突出的个人,在学习培训、先进表彰、轮岗提拔等方面予以倾斜。近期,90%以上精品案例例

员被提拔为院中层干部,予以重用,充分调动办案干警培育精品案例的积极性。

另外,通过检委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深入学习精品案例培育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案例研究责任担当,建立与案件质量评查相衔接的培育机制,将评查成果运用到精品案例培育当中,打造精品案例的整体效应。

“这就像是为果树施肥打药”,曹县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副主任彭国强介绍道,“通过召开检委会、专题研究会等,一方面及时将最新的司法理念、最新的案例研究成果注入到精品案例培育中,另一方面,及时解决培育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瑕疵,案例培育才能向更好的方向成长。”

据悉,截至目前,曹县检察院9个案件获评市级以上精品案例,其中办理的郭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案例,被省院推荐到最高检参评全国指导性案例;冯某某侵犯著作权案入选全省打击

侵犯著作权犯罪十大案例;王某某诈骗案、赵某某贪污受贿案等7起案件被市院评为精品案件。

曹县检察院检察长逯其彦表示,“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建立精品案例基础数据库,加强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规范化建设,以重视填补指导性案例空白区域为重点,强化精品案例培育理论研究,进一步提高研究层次,结合案例培育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建议和对策,为精品案例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通讯员 汪琦 记者 胡德光



## 公开退赃



## 法官夜话民法典

7月3日晚,巨野法院永丰法庭在巨野县麒麟镇南曹社区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送法进社区活动。

活动一开始,永丰法庭庭长刘建民首先打开了话匣子,介绍了民法典的重要性,“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来命名的法律,贴近每个人的生活,意义重大。往大了说,民法典有利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往小了说,它关乎着在场每一个人的生老病死,从胎儿尚在腹中到婚姻,甚至去世后的遗产继承,

都有详细的规定。”

随后,永丰法庭员额法官王汝景就与村民生活联系较大的法律条文作了详细阐述。一些村民问道:什么样的债务算是夫妻共同债务?为什么自己明明是无过错方,离婚后却莫名其妙发现“被欠债”?

王汝景一一耐心解答村民的疑惑,“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此外,对于此前引起村民们热议的“离婚冷静期”,王汝景法官也进行了详细解释,“民法典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设立离婚冷静期是为了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与离婚自由并不冲突,且该项制度仅适用于夫妻双方协议离婚,不涉及家庭暴力等适用诉讼离婚的情况。”

一场轻松且干货满满的夜话活动,

不知不觉就结束了。很多群众意犹未尽,来到法官面前,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

“三年前,永丰法庭在南曹村开展无讼村居工作,设立法官联络点,保障了南曹村三年来矛盾不升级、纠纷不出村的局面。如今,永丰法庭又通过夜话的形式将民法典送到村民们的身边。这种村民说事、法官说法的形式,不仅赢得了村民们的好评,更会推动民法典的贯彻实施。”麒麟镇负责同志表示。

通讯员 吕同辉 记者 胡德光

## 市检察院邀请王银香讲党课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玉霞 记者 胡德国) 为进一步强化干警党性修养,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日前,市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王银香为干警们上了一堂题为“不忘初心助三农,砥砺前行谋发展”的党课。

“我的初心,原本是让老百姓有碗饭吃,现在是让老百姓有碗好饭吃。”这是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银香伟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曹县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王银香,坚定而又质朴的开场白。

“我是高中毕业后在娘家村里的党,在村委会里当妇联主任,因为年龄小,什么活我都干。”接着,王银香从四个方面讲述自己作为村党支部书记,带领村民发家致富奔小康的艰辛历程。

一个多小时的讲述,王银香而

慷慨激昂,时而娓娓道来,掷地有声的话语,让检察干警们深深感动,无不为她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的精神和高尚的人格魅力所折服。

“王银香书记这堂课,不仅是党课,而且还是一堂廉政纪律、道德教育课。她用淳朴幽默的语言道出了创业的艰辛与热情,听后很受启发,对我们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具有重要意义。”一位干警说。

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表示,全体检察人员要认真学习王银香书记身上这种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精神,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工作中求突破、创一流,努力开创全市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实现“突破菏泽、后来居上”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郓城县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检查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 为进一步促进政法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7月2日至3日,郓城县委政法委利用两天的时间,组织开展了政法系统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执法司法检查。

据悉,此次检查活动中,检查组共发现问题56条,全部反馈,并限时整改,要求政法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清原

因,立即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要进一步增强规范执法司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切实推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办理等重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要进一步完善政法系统内部监督机制,刀刃向内,立整立改,从根本上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 一公益诉讼案在鄄城宣判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 近日,由鄄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狩猎罪,依法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其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判处赔偿损失人民币12400元。

经查,被告人王某为防止鸟类啄西瓜幼果,在其承包的果园内设网捕鸟,当场查获被捕的啄木鸟、斑鸠等5种鸟类共计39只(均已死亡)及捕鸟网5张。经鉴定,啄木鸟、斑鸠等5种鸟类均属于“三有”野生保护动物。“三有”野生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依据相关规定,上述39只鸟总价值人民币12400元。

鄄城县检察院在将被告人王某提起公诉的同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意见正确。被告人王某的行为不仅构成非法狩猎罪,而且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依法予以支持检察院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处王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赔偿损失人民币12400元。

## 成武县成立劳动纠纷诉调工作室

本报讯 (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 为进一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7月6日,成武县人民法院、成武县总工会联合成立劳动纠纷诉调工作室,标志着该县“法院+工会”劳动纠纷诉调对接新模式的全面启动。

据悉,成立劳动纠纷诉调工作室,是成武县工会和法院在为民服务方面的一次“强强联手”,是双方共同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机制的突破口,对于推动劳动争议的快速调解和解决,维护职工、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将积极发挥劳动纠纷诉调工作室职能作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法律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考核,不断提升工作室在职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争议调解等维权方面的服务成效,携手呵护职工权益,营造良好成武经济发展环境。”成武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

路法  
动态

## 传递法治正能量



# 执法在严 深铭正义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